

县广播电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民和县广播电视局提高工作效率、方便群众办事，根据广电局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，现将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依托县融媒体中心，充分发挥“两台”“三号”“两微”“一端”作用，传播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，在内容创作、平台拓展、技术升级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及时转载发布中央、省市县相关政务公开内容，截止 12 月 31 日，2024 年县融媒体中心播发《民和新闻》212 期 1855 条，栏目 20 期，各新媒体平台发布作品数累计 1.87 万条（次），粉丝关注量累计 89.6 万余人，作品点击量达 6.9 亿。通过抖音、快手和大美民和 APP 直播春晚、桃花节、纳顿艺术节等系列活动 27 次，累计观看人数达 140 万人次。在民和新闻视频号进行民和自办节目 24 小时直播，日均观看人数达 6 万余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、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今后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**一是**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**二是**进一步规范、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。**三是**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律和责任意识，从而有针对性的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